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16]第 86 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珠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委托，本所暨本所律师作为西藏珠峰法律顾问，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事项出具本意见书。

对本意见书的出具，本所暨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暨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核查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西藏珠峰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意见书必需的全部有关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

本或复印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符；

4.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对西藏珠峰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暨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对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意见书；

5. 本所暨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暨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意见书仅供西藏珠峰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西藏珠峰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西藏珠峰将本意见书作为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文件，依法予以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暨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问题一：补充披露：（1）你公司与湖南智昊是否已就终止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如存在，请披露有关协议内容；（2）双方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如存在，请披露有关争议、纠纷事项。

一、经核查，西藏珠峰、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智昊）就解除、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未签署书面协议。西藏珠峰与湖南智昊解除、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系通过书面函件往来方式实施。根据西藏珠峰向湖南智昊发送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告知函》，以及湖南智昊发送给西藏珠峰的《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复函》，和 2016 年 10 月 9 日西藏珠峰发送《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告知函》后，湖南智昊按要求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的行为，西藏珠峰、湖南智昊已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终止履行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17.1 条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鉴此，本所律师认为，西藏珠峰与湖南智昊虽未签署书面协议，但《股权转让协议》已解除。

二、经核查，西藏珠峰与湖南智昊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期间，湖南智昊在《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复函》中，提出在西藏珠峰起草的《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增加对湖南智昊履行协议期间产生合理费用另行协商解决的内容，暨“因乙方（湖

南智昊)在《股权转让协议》存续期间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合理的费用开支,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履行后就补偿事宜另行协商解决”。但西藏珠峰对此未作出反馈。除此事项外,截止目前双方未就协议解除及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

问题二:补充披露:(1)交易双方为履行交易协议安排所作的具体工作;(2)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性障碍;(3)出售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内容,公司、湖南智昊是否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西藏珠峰为履行协议开展的工作包括按约对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锌业)、青海西部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铟业)的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安排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偿还债务,安排珠峰锌业、西部铟业实施员工安置。有关流动资产处置、债务偿还、员工安置的详情,见对问题三的核查。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湖南智昊为履行协议开展的具体工作包括:(1)2016年4月27日支付第一笔价款1000万元(含前期已付定金100万元);(2)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对珠峰锌业、西部铟业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等进行调研,为实施技术改造编制相关方案、报告,准备实施技术改造;(3)为融资支付股权价款,陪同出资方到现场考察、论证。

二、经核查,根据双方履行协议情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湖南智昊付款能力问题。根据《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湖南智昊分三期向西藏珠峰支付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期 1000 万元，第二期支付至价款总额的 60%，第三期支付价款总额剩余 40% 部分。但是，湖南智昊按双方约定及协商支付第一期价款后，提出先以两家公司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再行支付股权价款，致使西藏珠峰对其实际履约能力谨慎考虑。二是配合解决职工安置问题。按《股权转让协议》第 8.1.3 条第（1）项约定，湖南智昊首先组织对两家公司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职工考核，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定是否继续留用；对其确定留用职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由湖南智昊承担。但截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前，湖南智昊未启动该项工作，导致珠峰锌业、西部铝业职工安置工作未能实施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1）本协议生效后，甲（西藏珠峰）、乙（湖南智昊）之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解除本协议或因可归责于甲（西藏珠峰）、乙（湖南智昊）之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协议的，收取定金的一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支付定金的一方不得要求退还定金。如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还应赔偿守约一方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湖南智昊）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西藏珠峰）未按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非流动资产交割等义务，且经乙方（湖南智昊）催告后在六十日内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已收取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后，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价款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为止。但因乙方（湖南智昊）未按约定履行协助、配合义务或可归责乙方（湖南智昊）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西藏珠峰）未履行完毕上述义务的除外。

(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遗漏或任何一方未履行保证义务，且该等虚假、遗漏或未履行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未能按约定实施的，作出虚假、遗漏或未履行保证义务一方应赔偿受损方损失；如未造成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作出虚假、遗漏或未履行保证义务的一方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因《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协商解除。因此，截止目前，西藏珠峰未向湖南智昊提出或主张违约责任；同时，湖南智昊除提出对其履行协议期间合理费用予以补偿外，未向西藏珠峰提出或主张违约责任。

问题三：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珠峰锌业、西部铝业
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处置、职工分流安置的实际进展；（2）
珠峰锌业、西部铝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所指和实际解决情况，

以及公司实际承担的债务差额补足义务情况；（3）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

一、经核查，珠峰铝业、西部铝业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处置及职工安置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处置情况。

（1）经核查，根据珠峰铝业提供的明细及有关合同、协议、收款凭证等，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珠峰铝业对账面记载的部分存货进行了处置，收回了账面记载的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流动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76,566.43	2,122,623.70	-2,046,057.27
应收票据	-	15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282,785.12	1,282,785.12	-
其他应收款	-	84,528.76	-84,528.76
预付账款	2,769,216.13	336,968.16	2,432,247.97
存货	17,378,560.65	23,307,324.97	-5,928,764.32
其中：库存商品	18,788,472.33	24,465,169.43	-5,676,697.10
原材料	4,260,120.51	8,849,114.77	-4,588,994.26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670,032.19	10,006,959.23	-4,336,927.04
流动资产合计	21,507,128.33	27,284,230.71	-5,777,102.38

（2）经核查，根据西部铝业提供的明细及有关合同、协议、收款凭证等，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西部铝业对账面记载的部分存货进行了处置；同时，收回了账面记载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流动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160,571.75	297,742.93	-137,171.18

应收账款	256,430.41	1,360,672.58	-1,104,242.17
其他应收款		7,024,890.65	-7,024,890.65
预付账款	415,214.78	981,136.96	-565,922.18
存货	8,649,992.18	13,188,639.29	-4,538,647.11
其中：库存商品	5,379,584.83	6,939,175.81	-1,559,590.98
原材料	5,878,960.08	5,870,582.45	8,377.63
在产品	9,027,886.40	12,015,320.16	-2,987,433.76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636,439.13	11,636,439.13	-
其他流动资产	-	399,377.17	-399,377.17
流动资产合计	9,482,209.12	23,252,459.58	-13,233,702.11

2. 流动债务偿还情况。

(1) 经核查，根据珠峰锌业提供的债务偿还明细及支付凭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珠峰锌业对账面记载的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进行了偿还处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流动负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应付账款	11,356,400.92	67,457,514.72	-56,101,113.80
预收账款	9,588,273.35	1,775,467.31	7,812,806.04
应付职工薪酬	6,342,846.77	5,874,650.71	468,196.06
应交税费	2,173,504.53	2,556,644.43	-383,139.90
应付利息	-	16,041.67	-16,041.67
其他应付款	104,170,321.08	57,997,038.52	46,173,282.56
其中：其他应付珠峰股份	100,142,280.89	43,902,377.83	56,239,90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283.16	-97,283.16
流动负债合计：	133,631,346.65	135,774,640.52	-2,143,293.87

(2) 经核查，根据西部铟业提供的债务偿还明细及支付凭证，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西部铟业对账面记

载的部分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进行了偿还处理，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流动负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短期借款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47,053.50	8,616,354.23	2,130,699.27
其中：应付珠峰股份	11,637,301.09	-362,698.91	12,000,000.00
预收账款	4,310,631.70	1,410,402.39	2,900,229.31
应付职工薪酬	2,381,472.61	2,332,988.59	48,484.02
应交税费	131,327.17	4,551.77	126,775.40
应付利息		11,458.33	-11,458.33
其他应付款	866,158.41	1,990,097.49	-1,123,93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78.08	134,078.08	-
流动负债合计：	18,570,721.47	26,499,930.88	-7,929,209.41

3. 职工安置情况。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0 月底，两家公司在册职工共计 949 人，其中珠峰锌业 763 人、西部铟业 186 人。截止目前，两家公司通过协商终止劳动关系补偿、返还原用工单位、退休、离职等方式已安置职工 496 人，剩余职工人数为 453 人，其中：珠峰锌业剩余 339 人、西部铟业剩余 114 人。

二、经核查，珠峰锌业历史遗留问题是指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 2006 年收购珠峰锌业资产时的转让方，有市场化供应原料的承诺）日常经营往来款 47,234,690.48 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还款协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藏珠峰代为偿还 35,099,903.06 元，珠峰锌业以物抵偿 12,134,787.42 元。经核查，西部铟业历史遗留问题是指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经营往来款 75,640.01 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还款协议，截止目前，该还款协议已执行完毕。

另，与两家公司有关的历史问题还包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珠峰应付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冶炼资产及西部铟业股权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80,069,164.77 元、日常经营往来款 118,585.97 元，以及应付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31,155,712.78 元。经查，根据相关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及履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藏珠峰已偿付完毕上述欠款。

经核查，西藏珠峰 2016 年代珠峰锌业偿还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35,099,903.06 元；代西部铟业偿还银行贷款 1200 万元。

三、根据珠峰锌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峰锌业流动资产 21,507,128.33 元，非流动资产 51,731,955.75 元，流动负债 133,631,346.65 元，非流动负债 2,100,641.29 元。根据西部铟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西部铟业流动资产 9,482,209.12 元，非流动资产 12,276,432.77 元，流动负债 18,570,721.47 元，非流动负债 2,107,144.65 元。

问题四：补充披露：（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之后定期报告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2）终止该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一、经核查，2015 年西藏珠峰已对应收珠峰锌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02,377.83 元，对珠峰锌业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3,032,594.43 元，共计影响利润 136,934,972.26 元；同时，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西藏珠峰收入不构成影响。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终止对西藏珠峰财务的影响主要为交易对价 6890.04 万元无法实现，将对西藏珠峰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同时如两家公司不能偿还欠付西藏珠峰款项，西藏珠峰对两家公司的债权将遭受损失，西藏珠峰需按法律及财务会计准则作出处理。

本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暨本所律师签署后出具。

（以下无正文）